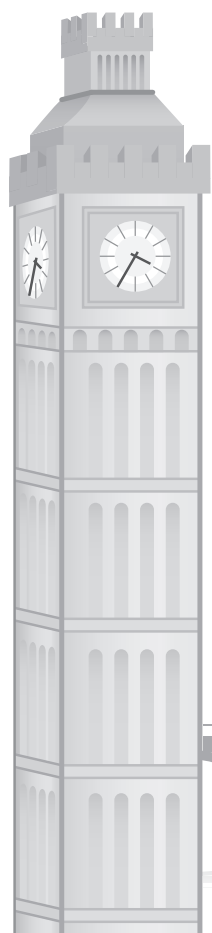


第一篇

刑法總則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總複習①《罪刑法定主義》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

衍生概念：

一 禁止溯及既往：

刑法的效力原則上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之行為。

二 習慣法不得為定罪之依據：

刑法必須是成文法。

三 禁止類推適用：

僅得以立法機關經過立法程序所明定之法條判定罪行。

四 罪刑明確性原則：

刑法對於罪與刑的規定應明確，即否定絕對不定期刑。

- (B) ▲下列何者，一般認為非屬罪刑法定原則之內容？(A) 習慣法之禁止 (B) 擴張解釋之禁止 (C) 絕對不定期刑之禁止 (D) 溯及既往之禁止。
- (A) ▲下列何者為罪刑法定主義的派生原則？(A) 不溯及既往 (B) 類推適用 (C) 得以溯及既往 (D) 概括授權。
- (B) ▲請問下列何者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原則？(A) 刑法主要以不成文法為法源 (B) 刑法不得類推解釋 (C) 刑法可有不定期刑 (D) 刑法適用原則上可溯及既往。



4 新編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 (B) ▲刑法第91條之1：「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第1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第2項）問此規定最有可能違反下列何項原則？（A）信賴保護原則（B）明確性原則（C）法律保留原則（D）法律優位原則。【102警大二技】



解 析

明確性原則係指法律所規範之對象、法律效果、規範行為，具有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及司法可審查性。故本題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中「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係屬違反明確性原則。

- (D) ▲下列何者不屬於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A）禁止以習慣法為法源（B）禁止不明確的罪與刑（C）禁止溯及既往（D）禁止不當連結。【109警佐班】
- (B) ▲類推適用在刑法的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禁止類推適用與罪刑法定主義無關（B）貫徹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可保障人民不受無法律依據的刑罰制裁（C）不論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均應嚴格禁止類推適用（D）法院可以運用類推適用的原理對行為人的不法行為處罰，以免造成法律漏洞。【109一般警特四】
- (C) ▲下列有關罪刑法定主義之敘述，何者正確？（A）絕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B）習慣法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C）禁止不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D）構成要件不容許法院解釋適用。【108司特四】



總複習②《刑法之形式》

- 一空白刑法。
- 二實質刑法。
- 三廣義刑法。
- 四特別刑法。



一空白刑法：

刑罰法規所規定的犯罪，其構成要件之一部或全部委諸其他法律、命令為之規定者，又稱委任立法。

- (D) ▲以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委諸其他法律或命令者稱為：
(A) 實質刑法 (B) 形式刑法 (C) 附屬刑法 (D) 空白刑法 (E) 特別刑法。
- (A B C D) ▲有關空白刑法的內涵或實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2號解釋意旨，若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命令中，始能確知，則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 (B) 具有委任立法之性質 (C) 空白刑法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D) 禁止內容除委之於其他法律外，亦可委之於行政規章或命令 (E) 違背罪刑法定主義。



總複習⑨《刑法上名詞之定義(一)》

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如下：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一)身分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授權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委託公務員（或稱受託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

- (A)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定義上的公務員？(A) 受某縣（市）政府委託從事橋梁規劃設計之建築師 (B) 直轄市、縣（市）首長 (C) 依法令經辦學校工程營繕與財物購置等事務之公立學校校長 (D)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

【109一般警特四】



解 析

(A)、(D) 為身分公務員。

- (D) ▲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拖吊業者執行拖吊違規停車之業務，拖吊業者性質上為何？(A) 屬於身分公務員 (B) 屬於授權公務員 (C) 屬於受（委）託公務員 (D) 不屬於刑法上公務員。【108司特四】



解 析

拖吊車在警察指揮之下拖吊車輛，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亦稱之為行政助手）。



- (B)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之公務員？(A)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 (B) 法務部之外包清潔人員 (C) 立法委員 (D) 總統。【109司特四】
- (A B) ▲下列何者屬於刑法第10條所稱公務員者？(A) 里長 (B) 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董事 (C) 農會職員 (D) 公立醫院醫師。【101警佐】
- (B D E) ▲下列何者係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公務員？(A) 市政府雇用之保全人員 (B) 農田水利會會長 (C) 漁會總幹事 (D) 公營事業機構之承辦採購人員 (E) 中央警察大學醫務室主任。【101警佐】



補充

現·身·說·法

※公務員概念：

- 一、公務員須經任用程序：任命為公務員關係發生之原因。
- 二、公務員係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公務員所執行者為職務，並非經濟性質之工作，其任職之目的亦非為換取酬勞，而係取得與身分相當之生活照顧。
- 三、公務員須負忠實之義務：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公務員於履行國家（包括地方自治團體）所賦予之職責時，應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而避免一切於國家不利之行為。

※法律上之公務員概念：

- 一、最廣義之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係現行法規中最為廣義之公務員定義。
- 二、廣義之公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依刑法第10條第2項定義，公務員為：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即包括第一項身分公務員與授權公務員，及第二項委託公務員，此三類亦為類似之廣義公務員。
- 三、狹義之公務人員：指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此時不只包括事務官，政務官亦包括之，民選之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亦包括之。
- 四、最狹義之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對公務人員亦有例示之解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兩者均為各款法規中最嚴格界定，其範圍與學理上之常業文官相當。



- (B) ▲甲以殺人故意殺害乙，乙被路人發現後送醫急救。途中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而直接導致乙死亡。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 乙係因車禍外力作用而死亡，故甲的殺害行為與乙之死亡結果之間不存在條件關係 (B) 乙之死亡結果與甲之殺害行為所具有之危險性，兩者間並無關係 (C) 乙之死亡係因交通事故而引起，故此成為甲殺害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 (D) 乙之死亡係因交通事故而引起，故此成為甲殺害行為之減免罪責事由。【109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 殺害行為與結果間並非無因果關係。
- 二、(B) 以行為之危險性為與結果之比較基礎，兩者間並無關係。

- (B) ▲甲下毒殺乙，乙被送醫急救，救護車發生事故，乙因而死亡。問甲成立何罪？(A) 殺人既遂 (B) 殺人未遂 (C) 殺人未遂與過失致死兩罪併罰 (D) 過失致死。【99初等考】



解析

依題意「救護車發生事故，乙因而死亡...」，死因只能選擇具有因果關係並且客觀上可歸責的事件所造成，原則上，適用條件因果關係，也就是不可想像其不存在而結果仍會發生，意思就是：甲下毒殺乙，乙被送醫急救，吾人不可猜想即使沒有發生事故，乙終究難逃一死並以這樣的預設來定甲的罪。因此，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客觀上風險亦已實現，並且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

總之，不論是不是因為救護車駕駛的過失，或是因為對方不禮讓救護車所造成，在客觀上可認為是因這起事件而直接造成乙的死亡（若有法醫的鑑定佐證），才會讓乙失去了唯一可以活下來的機會。

相似題：甲與A因事爭執甚烈，甲突自懷中取出尖刀將A刺傷後，急速逃逸。A經路人呼叫救護車送赴醫院急救，惟行經某路時，因由乙所駕駛之警車闖越紅燈，撞救護車，致當場將A撞斃。試問甲、乙應負何刑責？



擬答：

一、甲刺傷A後，送醫途中遭乙撞死之行為，甲不成立刑法第271條殺人既遂罪：

(一)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構成要件不該當：A於送醫途中遭乙撞死，此對某甲主觀上並無此認識，純屬意外。且依上述相當因果關係說明，A之死亡和甲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甲不負殺人既遂罪責。

(三)小結：甲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成立本罪。

二、甲刺傷A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

(一)前階段審查：刑法第25條（未遂犯）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第2項，明文規定處罰殺人未遂。

(二)構成要件該當：

1.主觀上，甲基於刑法第13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第1項『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故意』，甲對其行為將致A死亡有知與欲，有殺人之故意，符合主觀之要件。

2.客觀上，甲持刀刺向A，無論依何種著手理論均可認甲之行為已達殺人行為之著手階段，符合客觀之要件。



(三)成立本罪：甲無任何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法律上之效果：甲未遂之行為，應係刑法第25條（未遂犯）第1項「普通未遂」，無不罰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三、乙闖越紅燈撞救護車致A死亡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一)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二)構成要件該當：客觀上，乙闖越紅燈撞救護車致A死亡，符合過失致死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主觀上，乙闖越紅燈對其行為可能撞擊他車致人死亡有預見，顯有疏忽及過失，符合主觀之要件。且乙駕駛警車，可推知駕駛警車係其業務（警車不可能當代步工具），符合業務加重罪責。

(三)成立本罪：乙無任何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結論：甲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乙成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B C E) ▲颱風天，甲開工程救險車鳴笛前往救災途中，闖紅燈撞死路人乙，因為乙雖看到但仍無視鳴笛中的工程救險車，執意橫越馬路，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不具因果關係（B）相當性的認定，依實務見解，乃是依據一般的經驗法則，綜合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的事後審查（C）甲開車闖紅燈行為，仍在法律所容許引起危險之範圍內（D）對於乙的死亡結果言，甲的行為具客觀可歸責性，不具相當的因果關係（E）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間雖具因果關係，但甲的行為不具客觀可歸責性。【100警大二技】



總複習③《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

一、正當防衛：

(一)對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之意思，所為適當之反擊行為。

(二)例外不屬於正當防衛者：

1.誤想防衛：客觀上不存在阻卻違法之事實，但行為人誤以為有阻卻違法之事實存在。

2.偶然防衛：客觀上具備阻卻違法事由之事實，但行為人卻不知有該事實。

☐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

二、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權益遭受損害，在不得已之狀態下，侵害第三人之行為。

☐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

【正當防衛】

（A）▲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原則上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種行為為何？（A）正當防衛（B）自助行為（C）緊急避難（D）權利濫用。

（B）▲甲任由其所飼養的狼犬追咬乙，乙為了避免被咬，搶取丙的雨傘回擊狼犬，結果擊退狼犬，雨傘也斷了。關於本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甲任由狼犬追咬乙可能為不純正不作為之傷害行為（B）乙搶取丙的雨傘之行為，即使該當搶奪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也可能因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C）乙回擊狼犬之行為，有可能該當毀損罪之不法構成要件（D）乙回擊狼犬之行為，可因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104警佐】



- (A) ▲甲乙雙方因細故起口角，進而互毆，造成彼此受傷，若無法確認是誰先動手攻擊對方，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雙方皆不可主張正當防衛 (B) 雙方皆可主張正當防衛 (C) 雙方皆可主張緊急避難 (D) 雙方皆可主張無期待可能性而免責。【104警大二技】
- (A) ▲甲、乙爭吵，甲掏出小刀刺向乙，丙在旁見狀，迅速將甲撲倒在地，造成甲受傷，丙可主張下列何項權利？(A) 正當防衛 (B) 依法令行為 (C) 業務上正當行為 (D) 得被害人之承諾。【108司特四】
- (A) ▲幫派份子甲路上遇到仇家乙，便掏槍射擊乙未中，乙為保命開槍反擊，卻誤中路人丙，丙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乙對甲射擊，屬正當防衛，故不成立殺人未遂罪 (B) 乙對甲射擊，屬禁止錯誤，減輕其刑 (C) 乙對甲射擊，屬禁止錯誤，不成立犯罪 (D) 乙誤射丙，係屬客體錯誤。【109司特四】
- (B D) ▲關於「正當防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對於侵害國家法益的不法行為，可主張正當防衛 (B) 對於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害行為，皆可主張正當防衛 (C) 對於未來的侵害，基於防患未然，可主張正當防衛 (D) 防衛行為不以出於「不得已」之手段為要件 (E) 只有對自己的權利才可主張正當防衛。【104警大二技】



【緊急避難】

- (D) ▲甲男在公園裡看見有位漂亮女子乙牽著一條小狗在公園散步，甲為了要跟乙搭訕，特意找乙詢問有關「狗」的話題，並蹲下來伸手去逗弄該狗，沒想到小狗突然間咬住甲的手指頭不放，甲當下立即將狗用力往地上甩，把狗摔傷了。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 故意傷害罪 (B) 過失傷害罪 (C) 故意毀損罪 (D) 無罪。【103警佐】



解析

甲男的行為為緊急避難，屬阻卻違法之事由。

- (D) ▲甲為離島交通船的船長，一日滿載乘客前往離島，行至中途，輪機室起火，交通船有沈沒之危險，所有乘客均穿好救生衣物跳入海中，惟船長並無救生衣，為求活命，乃奪走乘客A的救生圈，先行跳入海中漂浮，致使A因無救生圈而溺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奪走救生圈之行為，為逃生行為，係屬於緊急避難的不得已行為，不罰 (B) 甲為船長，負有特別之義務，卻先行逃生，雖違背道義，但尚不須負刑事責任，不罰 (C) 甲為逃生而奪走救生圈，致A溺斃，雖屬於避難行為，但法益權衡仍有過當，應承擔過當之責 (D) 甲為船長，負有特別之義務，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仍應承擔刑事責任。【109警大二技】



解析

按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本題，甲為離島交通船的船長，亦即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因此，不適用刑法24條第1項緊急避難規定之適用。



【一、客體錯誤（目的物錯誤）】

- (D) ▲甲擬殺害乙，將丙誤認為乙，持刀殺害致輕傷，後來發現錯誤，乃立即停止殺害行為，依司法實務之見解，甲應成立何罪？(A) 傷害既遂罪 (B) 殺人罪之中止未遂 (C) 殺人罪之不能未遂 (D) 殺人罪之普通未遂。【103警大二技】



解析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判決：「…是以行為人槍擊之客體與認識之客體雖有不符，惟主觀上之認知與實際發生之結果均係殺人，法律上之評價並無不同，屬『等價之客體錯誤』，無礙其殺人故意之認定。」（等價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

- (C) ▲甲欲殺害乙家之猛犬，恰巧乙之兒子在自家庭院做狗爬行遊玩，甲將乙之兒子誤當猛犬而將其射殺。此種情形，在學說上稱為何種錯誤？(A) 打擊錯誤 (B) 行為錯誤 (C) 客體錯誤 (D) 方法錯誤。

- (A) ▲甲誤丙為乙而取刀刺殺丙身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為客體錯誤，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B) 為打擊錯誤，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C) 為客體錯誤，甲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 (D) 為打擊錯誤，甲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
【109一般警特四】

- (A) ▲甲教唆乙傷害A，乙到A住處外等候，見B自屋內走出，誤認係A，遂將B毆打成傷，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對B應負教唆傷害罪 (B) 甲與乙對B應負共同傷害罪 (C) 甲對A應負教唆傷害未遂罪 (D) 甲對B不負任何罪責。【108一般警特四】

- (B) ▲甲持槍在森林中狩獵，誤將同伴乙當成山豬射殺，乙當場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成立故意殺人罪 (B) 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C) 甲成立殺人未遂罪 (D) 甲成立毀損罪。【108一般警特四】



- (A) ▲甲、乙上山一同獵捕山豬，甲昏暗中，一時不慎將跪在地上綁鞋帶的乙誤認為山豬而射擊之，乙中彈死亡。甲成立何罪？(A) 過失致死罪 (B) 傷害致死罪 (C) 毀損未遂罪 (D) 故意殺人既遂罪。【109司特四】
- (C) ▲甲為營救被黑熊撲倒在地地的乙，開槍瞄準黑熊射擊，卻命中乙，乙身亡。依實務見解，甲有可能成立何罪？(A) 強制罪 (B) 不能安全駕駛罪 (C) 過失致死罪 (D) 強盜致死罪。【109司特四】
- (C E) ▲甲想殺其叔叔A，向不知情之乙借得西瓜刀一把，持刀找尋A下手，結果天色灰暗，誤認其父B為A，而將B殺死。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誤B為A而殺之，成立殺人未遂及過失致死罪，依想像競合從重處斷 (B) 甲誤B為A而殺之，甲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C) 甲誤B為A而殺之，甲成立普通殺人罪 (D) 乙雖不知其所為係幫助，仍應依甲所成立之罪，論以幫助犯 (E) 西瓜刀雖屬犯罪工具，但非甲之所有，不得宣告沒收。【106警大二技】

 解 析

甲誤認其父為A而誤殺之行為，是為構成要件等價之客體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行為客體與行為在客觀上所侵害之客體，就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價值來看是同等價值，故甲成立普通殺人罪。又甲之主觀殺人故意係針對其叔叔A，並不具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意，申言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分犯，行為人主觀上須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認識，即知其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殺之。

乙不知情而出借西瓜刀為中性行為，並無具備幫助犯之幫助故意與幫助既遂故意之雙重故意，乙無罪。且犯罪工具為乙所有，不得依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2項沒收之。



【二、打擊錯誤（方法錯誤）】

- (D) ▲妻以含氰鉀之汽水置飯桌上準備毒死其夫，結果小孩喝掉致死，依具體符合說應成立：(A) 殺人未遂罪 (B) 殺人既遂罪 (C) 過失致死罪 (D)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從一重處斷。【101警大二技、100警佐】



解析

本題係打擊錯誤之情形，行為人對其故意行為所欲損害的行為客體應成立該罪之未遂犯，而對其失誤客體應成立過失犯。二罪係屬一行為決意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

- (B) ▲甲與A結仇，而欲殺A，但因誤認B為A而下手殺害，殺害時又因槍法欠準而致B旁之C中彈，C在送醫途中因血流過多不幸身亡。若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僅需對C負殺人未遂罪 (B) 甲需對B負殺人未遂罪，對C負過失致人於死罪，兩罪依想像競合犯處理 (C) 甲對C之死亡依相當因果關係說不需負責 (D) 甲需對A負殺人未遂罪，對B負殺人未遂罪，對C負過失傷害罪，3罪依想像競合犯處理。【109警大二技】



解析

構成要件等價之客體錯誤：關於等價之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行為人仍成立故意犯，因B未死亡，故甲成立殺人未遂。

方法錯誤（打擊錯誤）：係指行為人所為之攻擊行為，由於實行失誤致其所損傷之客體與行為人所欲攻擊之客體不同。即行為結果之出現，並非在行為人主觀想像上所應發生之客體上，而這樣的錯誤係因行為人之行為失誤或行為實行之失誤所造成，與未發生實行失誤之客體錯誤不同。關於方法錯誤之處理，依通說見解，不區分等價或不等價，對於意欲客體成立未遂；對於行為客體成立過失，二罪間依想像競合處理。本案中，甲對C應負過失致人於死罪。

結論：甲需對B負殺人未遂罪，對C負過失致人於死罪，兩罪依想像競合犯處理。



總複習③《關於阻卻違法事由錯誤》

有關阻卻違法事由的錯誤，包含以下三種：

一容許錯誤（亦稱間接禁止錯誤）：

係指行為人(一)主觀上誤認存有阻卻違法事由、或(二)誤認阻卻違法事由的法律界限，以致誤認其行為為法律規範所許可。

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係指行為人誤以為某個可以阻卻違法的前提事實情狀存在，然而實際上並沒有這個情狀。有這種錯誤的行為人進而實施容許構成要件行為，稱誤想防衛或誤想避難。

三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係指行為人違反行為時不知有阻卻違法事由，事實上雖有阻卻違法事由，但行為人渾然不知，學說上稱為偶然防衛或偶然避難。

【容許錯誤（亦稱間接禁止錯誤）】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誤想防衛或誤想避難）】

- （C）▲某社區大樓之保全甲於值班時，突然間警鈴聲大響，甲仔細觀看警報電腦系統，發現該警報聲係由該社區住戶 A 家所發出。甲立即報告社區總幹事乙，乙迅速趕到 A 家門口，猛按電鈴以及撥打 A 家電話，皆無人應答。乙非常著急，以為 A 家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於是立即找來鎖匠丙嘗試打開大門門鎖，然而由於 A 家之大門門鎖構造相當特殊，丙無法打開，最後只好破壞該大門，入內查看。結果，乙進入 A 屋內之後始發現，A 家並無任何異狀，而是因為 A 家之警報器故障。問乙之此等誤判係屬刑法學理上所稱之何種錯誤？（A）構成要件錯誤（B）禁止錯誤（C）容許構成要件錯誤（D）容許錯誤。【103警佐】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係指客觀上並不存在阻卻違法之事實，但行為人誤以為有阻卻違之法事實存在。

- (B) ▲甲與乙因土地買賣糾紛而結怨，乙在外放話要置甲於死地。某日，兩人狹路相逢，甲見乙伸手撈衣，疑為取槍，立即拔槍對乙的小腿開槍射擊，乙受傷倒地，送醫後無大礙，事後證明乙口袋內沒有手槍。甲成立何罪？(A) 成立偶然防衛，論以傷害既遂罪 (B) 成立誤想防衛，論以過失致傷罪 (C) 成立正當防衛，行為不罰 (D) 成立防衛過當，論以傷害罪。【108警佐班】
- (B) ▲警察分局與農會舉辦防搶演練，為求逼真，事先並未知會該農會信用部，一切運作如常。當飾演搶匪的警察A搶得財物正準備離去時，在演習的警察趕到之前，於該農會信用部洽公的武術高手甲誤以為真的有人搶劫，乘機將A制伏在地。問：甲之此等錯誤係屬於刑法學理的何種錯誤？(A) 構成要件錯誤 (B)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C) 禁止錯誤 (D) 容許錯誤。【109警佐班】
- (B) ▲甲遭乙尾隨跟蹤，見乙取出木棍，誤以為乙要攻擊自己，乃揮拳擊傷乙，實則乙要驅趕流浪犬。甲之行為，符合下列何種概念？(A) 正當防衛 (B) 誤想防衛 (C) 緊急避難 (D) 因果歷程錯誤。【108一般警特四】
- (D) ▲甲某日行經公園，見一名中年男子乙在追逐女子丙，心想英雄救美，於是上前將乙打倒在地，致乙受有輕傷，事後方知兩人是在比賽跑步，甲毆打乙之行為如何評價？(A) 甲是正當防衛 (B) 甲是緊急避難 (C) 甲是偶然防衛 (D) 甲是誤想防衛。【108司特四】



- (D) ▲甲耳聞乙想殺他，於是隨身攜帶手槍防身。某日見乙迎面走過來，乙伸手到大衣胸前口袋，甲以為乙要取槍殺他，於是立即拔槍對乙射擊，乙中彈身亡。後來發現乙胸前只有1包香煙及1個打火機。下列敘述（甲持槍部分不論），何者正確？（A）甲是正當防衛，不罰（B）甲是誤想防衛，應成立故意殺人罪（C）甲是誤想防衛，應阻卻殺人故意，成立過失致死罪（D）甲是誤想防衛，雖是故意殺人，但僅負過失致死之罪責。【108警大二技】

解析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509號判例：防衛是否過當，應以防衛權存在為前提，其行為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合，僅係錯覺防衛，當然不生是否過當之問題。被告充當聯保處壯丁，奉命緝捕盜匪，正向被人誣指為匪之某甲盤問，因見其伸手撈衣，疑為取槍抗拒，遂向之開槍射擊，當時某甲既未對被告加以如何不法之侵害，則被告之防衛權，根本無從成立，自無防衛行為過當之可言。至被告因見某甲伸手撈衣，疑其取槍抗拒，誤為具有正當防衛權，向其槍擊，固係出於錯覺防衛，而難認為有犯罪之故意，惟被告目睹某甲伸手撈衣，究竟是否取槍抗拒，自應加以注意，又非不能注意之事，乃竟貿然開槍，致某甲受傷身死，核其所為，仍與過失致人於死之情形相當，原審竟認為防衛過當之傷人致死，於法殊有違誤。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989號判決：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係以不法與罪責為前提，故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欠缺實質的違法性，仍不成罪，故不論學術界或實務界，均普遍承認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其中，得被害人承諾或同意，即是一例，於受保護之法益具有可處分性時（例如身體、自由、財產、隱私等），在一定要件下，容許被保護人基於自主決定權，捨棄法律的保護；而犯罪行為，既屬行為人受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所主宰支配的人類行止，就有可能發生錯誤或失誤的問題，學理上乃有錯誤理論之發展，並對於不同的錯誤態樣，給予不同的評價。就阻卻違法事由的錯誤而言，苟行為人誤認有阻卻違法事由的行為情狀存在（例如：誤想防衛、誤想避難、誤認得被害人承諾或同意等等）而為防衛、避難、毀損財物、侵害人之身體、自由等行為，依目前實務見解，認應阻卻犯罪故意（主觀構成要件），緩解其罪責；就其行為因過失造成錯誤，於法條有處罰過失行為時，祇論以過失犯；法無過失犯處罰者，不為罪。

亦即，誤想防衛行為人的主觀認知與意欲並未發生錯誤，非屬構成要件錯誤，因此不能阻卻構成要件的故意，而應是排除其罪責上的故意，以過失論之。



- (C) ▲甲、乙綁架丙意圖取贖，丁知情後圖分一杯羹，乃加入甲、乙組織，幫忙看管丙，丁所為屬：(A) 妨害自由罪 (B) 強盜罪 (C) 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 (D) 擄人勒贖罪之幫助犯。【101警大二技】

 解析

丁係「相續之共同正犯（或稱「承繼之共同正犯」）」。需後行為人於前一行為人著手後，犯罪尚未既遂或行為尚未終了前介入。後行為人介入後，與前行為人共同實行犯罪。此時，後行為人以認識前行為人之行為，且欲利用既成之事實達到一定之犯罪，當然須連前行為人所實行之行為一併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 (C) ▲甲將丙拘禁在住處地下室後，乙才受甲請託，與甲輪流看守丙，限制丙的人身自由。依照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教唆犯 (B) 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幫助犯 (C) 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共同正犯 (D) 乙成立私行拘禁罪之正犯後之正犯。【108司特四】

 解析

一、相續之共同正犯（承繼之共同正犯）：前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後行為人中途與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而言。相續共同正犯，固認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

→乙係本案之相續之共同正犯（承繼之共同正犯）。

二、正犯後正犯：利用他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被利用之人本身成立犯罪，利用之人則為正犯後正犯，兩者間因為沒有犯意之聯絡，其關係至多是同時犯，並不會成立共同正犯。



- (B) ▲甲缺錢花用，邀乙一起綁架前雇主A的兒子B，再向A勒贖，隨即由乙開車載甲前往B的學校附近埋伏，甲見B後強拉其上汽車後座，並坐在B身旁監控，途中，B趁乙停車等紅燈時，立即開車門求救，乙見狀開車加速逃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乙成立擄人勒贖未遂罪之共同正犯 (B) 甲、乙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之共同正犯 (C) 甲成立擄人勒贖未遂罪，乙成立擄人勒贖未遂罪的幫助犯 (D) 甲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乙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的幫助犯。【106警佐班】



解析

參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387號判例：「擄人勒贖之罪，縱勒贖未遂，而擄人既遂，仍應負既遂之責，至擄人行為，祇須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甲乙已將B強拉上汽車後座並監控之，屬既遂。甲乙兩人具共同犯罪決意，成立擄人勒贖既遂共同正犯。

- (B) ▲甲與乙在珠寶店佯裝欲購買珠寶，當店員丙拿出一枚鑽戒供選購時，甲藉故將丙支開，乙看丙離開櫃台趁機以假鑽戒調包，把假鑽戒留在櫃台上而後離去，丙雖然發現鑽戒被調包，但已不見二人蹤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乙成立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B) 甲、乙成立竊盜罪之共同正犯 (C) 乙成立詐欺罪的正犯，甲成立詐欺罪的幫助犯 (D) 乙成立竊盜罪的正犯，甲成立竊盜罪的幫助犯。【109一般警特四】



解析

詐騙式竊盜／詐欺與竊盜之區分：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134號判例：刑法上之詐欺罪與竊盜罪，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但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



- (A) ▲依我國實務見解，甲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共同正犯？(A) 甲明知乙缺錢花用，有意行竊，仍提供丙之生活作息等情報給乙，並出借車輛供乙載運贓物 (B) 甲與乙事前商議竊取丙之財物，乙竊盜之際，甲在外把風接應 (C) 乙分別邀約彼此不認識的甲與丁，三人一起進入丙家中翻箱倒櫃，竊取財物 (D) 甲是竊盜集團首腦，計畫行竊丙，擬定行動計畫後，命集團內的乙、丁下手行竊，甲自己則隱身幕後，只以通訊軟體與現場的乙與丁保持聯繫。【108一般警特四】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

- 一、(A) 甲明知乙缺錢花用，有意行竊，仍提供丙之生活作息等情報給乙，並出借車輛供乙載運贓物→幫助犯。
- 二、(B) 甲與乙事前商議竊取丙之財物，乙竊盜之際，甲在外把風接應→共同正犯（共同行為決議、共同行為分擔）。
- 三、(C) 乙分別邀約彼此不認識的甲與丁，三人一起進入丙家中翻箱倒櫃，竊取財物→共同正犯（共同行為決議、共同行為分擔）。
- 四、(D) 甲是竊盜集團首腦，計畫行竊丙，擬定行動計畫後，命集團內的乙、丁下手行竊，甲自己則隱身幕後，只以通訊軟體與現場的乙與丁保持聯繫→共同正犯。

- (A) ▲依我國實務見解，甲婦於某乙性侵害丙女之時，當場按住丙女之口使其不得喊救，則甲婦屬於強制性交罪的？(A) 共同正犯 (B) 幫助犯 (C) 間接正犯 (D) 教唆犯。

💡解析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426號判例：甲婦於某乙強姦丙女之時，當場按住丙女之口使其不得喊救，雖其意只在幫助強姦，而其按住被姦人之口，即係實施構成強姦要件之強暴行為，自應成立強姦罪（現稱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原審認為幫助犯，適用法則殊屬錯誤。



總複習③《共犯》

一教唆犯。

二幫助犯。

三教唆犯與幫助犯之競合。

四共犯從屬性原則。

最高法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例：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而「對向犯」則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如賄賂、賭博、重婚等罪均屬之，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苟法律上僅處罰其中部分行為者，其餘對向行為縱然對之不無教唆或幫助等助力，仍不能成立該處罰行為之教唆、幫助犯或共同正犯，若對向之二個以上行為，法律上均有處罰之明文，當亦無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餘地。

- (D) ▲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所謂「共犯」，包含下列何種犯罪型態？(A) 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 (B) 間接正犯、教唆犯、幫助犯 (C) 共同正犯、間接正犯、教唆犯、幫助犯 (D) 教唆犯、幫助犯。



- (C) ▲關於「正犯」與「共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乙二人一同決意竊盜，甲下手行竊時，乙只有在旁把風，所以乙並不構成犯罪 (B) 甲唆使乙去便利商店行竊，因為甲並非實際行為人，不構成犯罪 (C) 甲將自己的銀行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可能會構成幫助詐欺罪 (D) 教唆犯、幫助犯，均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108一般警特四】

 解析

一、(A) 幫助故意，係指「雙重幫助故意」，也就是必須同時具備「對於幫助行為的故意（認知到自己是在幫助他人犯罪）」與「對於本罪犯行的故意（認知到自己是在幫助他人犯特定且既遂的犯罪）」。本選項中，所涉及的是竊盜罪，竊盜罪的構成要件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據以，「把風」看似只是輔助行為（把風者沒有竊取的行為），而不符竊盜罪的構成要件，感覺是成立竊盜罪的幫助犯。但實際上，把風者是基於自己缺錢的原因而答應替A把風，是為了自己才去犯罪，所以B主觀上沒有幫助故意（單純就是自己想要犯罪），仍會成立竊盜罪的正犯。

另，最高法院於24年7月決議以來，實務上對於應成立正犯或從犯，即採即如下之判斷標準：

- (一)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並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48上1163）。
- (二)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但所參與者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為正犯（66臺上2527）。
- (三) 以幫助犯罪之意思但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29上2426、49臺上77、65臺上590）。
- (四) 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且其所參與之行為係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始為從犯（30上1781、31非17、65臺上3773）。



故，「把風」行為係屬「共同正犯」或「從犯（幫助犯）」？自前述24年7月決議以來，已認為在場把風，固非實施構成要件行為，但其如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則雖僅係擔任把風而未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仍應依共同正犯論科（24上2868、29院2030）。近期亦有學者主張「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認為應依共同正犯論科。

二（C）提供金融帳戶給詐騙集團，會被認定為詐欺幫助犯：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要旨：甲為乙之兄，知悉乙無正當職業，可預見乙如非意圖供財產犯罪使用，無借用多數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乙後，乙將可能藉由該金融帳戶作為詐欺贓款管理等財產犯罪使用。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原上易字第45號刑事判決要旨：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常以不同手法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業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而非與世隔絕之成年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

- （ B C ） ▲依據民國94年2月2日總統令公布之刑法規定，關於共犯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共同正犯為廣義共犯之一種類型（B）教唆者完成教唆行為，被教唆者已經產生犯意，但尚未著手實行，教唆者不成立犯罪（C）教唆犯之成立係採共犯從屬性說之限制從屬形式（D）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者，為從犯（E）有關純正身分犯所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五大法官釋字796解釋【撤銷假釋案】／中華民國109年11月06日院台大二字第1090031754號：

(一)解釋爭點：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一律撤銷其假釋，是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二)解釋文：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A) ▲大法官釋字796解釋【撤銷假釋案】，認為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A) 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 (B) 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C) 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D) 沒有違憲。

(B) ▲《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其違反下列何項憲法原則？(A) 明確性原則 (B) 比例原則 (C) 不當連結原則 (D) 罪責原則。【110警佐班】



總複習⑩《追訴權時效》

一、定義：

經一定期間而未追訴犯罪，國家之犯罪追訴權，即歸於消滅。

二、追訴權時效之期間：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刑法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 (A) ▲追訴權時效規定，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者，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經過幾年內未起訴而消滅？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A) 30年 (B) 20年 (C) 15年 (D) 10年。



解析

刑法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第1項第1款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E) ▲乙殺人後逃亡，則其追訴權自犯罪成立之日起在幾年內未起訴將消滅？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A) 7年 (B) 10年 (C) 15年 (D) 20年 (E) 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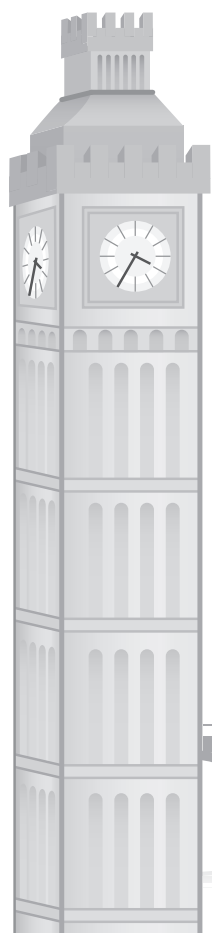


解析

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篇

刑法分則





第一章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總複習①《妨害國交罪》

本罪之定義如下：

對友邦元首或派至本國的外國代表犯妨害名譽罪或侮辱外國國旗、國章者，屬於請求乃論之罪。

☐ 刑法第119條（委棄守地罪）

- （A）▲犯我國刑法第116條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之妨害名譽罪及第118條侮辱外國旗章罪，需外國政府之：（A）請求乃論（B）告訴乃論（C）提起公訴（D）提出自訴 才符合追訴條件。
- （D）▲甲因停車問題，而與派駐我國之外國代表乙發生爭吵，在生氣之下，揮拳將乙毆打成傷。試問：依據現行刑法規定及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A）甲成立傷害罪（刑法第116條），但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B）甲成立傷害罪（刑法第116條），屬公訴罪（C）甲成立義憤傷害罪（刑法第116條），但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D）甲成立傷害罪（刑法第116條），但須告訴乃論。



- （ C D E ）▲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在妨害國交罪章中，何種犯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A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第277條第1項之故意傷害罪（ B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C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 D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 E ）犯第118條之侮辱外國旗章罪。



總複習②《違背職務受賄及行賄罪》

一、違背職務賄賂罪：

本罪為刑法第121條（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賄賂罪之加重類型，其差別僅在於，本罪係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二、受賄而違背職務罪：

本罪係行為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後（亦即具備前項之要件後），進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若行為人於實施違背職務之行為後，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則與本罪之要件不符，僅能論以前項之罪。

三、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本罪係針對行賄者之行賄行為所設之處罰規定。

▣ 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

（B）▲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行賄者，應成立何罪？

（A）不違背職務行賄罪（B）違背職務行賄罪（C）圖利罪（D）無罪。【108司特四】

（A）▲甲服務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為該局採購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因欠營造商乙數十萬元未還，乙向甲表示，如甲將其負責之某招標工程底價告知，即免除其債務，當時甲雖未明白表示同意，但內心已默許，其後於開標前將招標底價洩漏給乙，乙也免除甲之債務。關於本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甲應成立刑法第122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B）乙應成立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行賄罪（C）甲將招標底價洩漏給乙，另成立刑法第132條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D）甲之收受不正利益罪與乙之行賄罪，為對向犯。【104警佐】



甲應成立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2項受賄而違背職務罪。因甲洩漏招標底價，有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故（A）選項錯誤。



- (C) ▲某警察局分局長甲與其經營畫廊之妻乙因投資股市慘賠，二人遂共同商議，決定收取甲轄區內非法賭博電玩業者丙之「獻金」，由丙至乙之畫廊內，隨意挑選二幅不知名畫作，然後交付乙「價金」3百萬元，以確保其電動玩具店「永續經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乙成立刑法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但乙應減輕其刑 (B) 甲成立刑法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受賄罪之正犯，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幫助犯，其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C) 甲、乙成立刑法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但乙得減輕其刑 (D) 甲、乙成立刑法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且甲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解析

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1項之違背職務受賄罪在性質上係屬純正身分犯，「不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違犯該罪者，依刑法第31條（正犯或共犯與身分）第1項，「不具備該身分之人」仍成立共同正犯，但得減輕其刑。

- (B) ▲甲是某市政府建設局長，經廠商乙邀約而數度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飲宴，每次都由乙負責結清餐飲費用，嗣甲將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某公共工程招標底價告知乙，使乙得以最接近底價之金額得標。關於甲、乙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甲雖然被動接受乙招待飲宴，仍構成犯罪 (B) 甲雖然接受不當的飲宴招待，但並非直接接受金錢交付之賄賂，仍不構成受賄罪 (C) 乙的行為構成行賄罪，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犯行，依刑法規定，得減輕其刑 (D) 甲的行為除了構成收受賄賂罪，還可能成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107一般警特四】



解析

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1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2項規定：「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題意，甲接受不當的飲宴招待，事後並將公共工程招標底價告知乙，甲之行為既已受賄且發生違背職務的結果，依據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149號判例見解，甲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2項之因受賄而違背職務罪。

- （C）▲依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者，不構成犯罪（B）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後，如於未經發覺前自首，即當然免除其刑（C）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者，如於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D）公務員就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者，該公務員得以所收受之賄賂抵銷被併科之罰金。

解析

（C）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第3項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總複習⑭《參與犯罪結社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

- 一、行為：加入以犯罪為目的的社團，並參與犯罪活動，不以有犯罪行為為必要。
 - 二、結社：多數人因為共同的特定目的而組織結合而成，具有一定持續性的社團。另外，通常3人以上即稱多數人。
 - 三、結社以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其他某種之犯罪為目的者。
 - 四、行為人主觀須有參與犯罪社團之故意。
- ☐ 刑法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

- （B）▲刑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下列描述，何者正確？（A）本罪所處罰的結社，僅限以犯罪為宗旨的結社，當結社名稱不符犯罪目的之認定，且結社方式為公開，不能認為是以犯罪為宗旨的結社（B）本罪處罰參與犯罪結社行為，只要有參與行為即成立本罪，不以參與後確實實行特定犯罪為必要（C）本罪所謂以犯罪為宗旨是指在國內犯罪為限，如果行為人結社目的在於從事國境外的犯罪行為，則不成立本罪（D）本罪處罰行為犯，但限於行為人有直接故意始能成立，如果行為人不明知該結社是以犯罪為宗旨，可以主張欠缺直接故意而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 D E ） ▲關於刑法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 2人以上即可成立（ B ）以犯特定之罪為目的而組織之團體（ C ）其結合通常為時短暫（ D ）不問參加犯罪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 E ）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以其有無持續參加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

 解析

一、（ A ）、（ C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犯罪組織之定義）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二、（ B ）不限特定之罪，只須以犯罪為目的而結社即屬之。

三、（ D ）、（ E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6號解釋：解釋爭點：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解釋文：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



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過渡期間之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第二章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總複習①《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

一、放火或失火：放火係以火力燃燒特定物之作為；失火係過失引起特定物燃燒之行為。

二、燒燬之定義：

實務主張「全部毀損說（效能喪失說）」或「重要部分開始燃燒說」。前者係指行為客體經火力燃燒後，其物質或效用（效能）達全部滅失之程度；後者為行為客體由於燃燒而全部滅失，或雖部分燃燒而滅失，但已喪失其主要效用之程度。

三、下列行為為客體擇一：

（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二）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

（三）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四、放火之行為人主觀上對犯罪構成要件有認識及不法意圖；失火則係因行為人之過失。

▣ 刑法第173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A）▲甲與妻女居住於一處公寓，某日甲與妻子爭吵，憤而外出飲酒，深夜返家後發現妻女已負氣回娘家，甲一氣之下便拿起打火機將窗簾家俱點火燒燬，後幸經消防隊撲滅，火勢並未延燒至鄰居。請問甲可能成立何罪？（A）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之未遂罪（B）刑法第174條第2項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非現住建築物未遂罪（C）毀損罪（D）第176條之準放火罪。【101警大二技】



 解析

刑法第173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第1項所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必須房屋構成之重要部分已燒燬，如僅房屋內之傢俱、物件燒燬，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不能依該條項論罪，本題房屋構成部分並未燒燬喪失效用，甲放火結果僅燒燬窗簾傢俱，係犯同條第3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之罪名（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

- （A）▲甲因停車問題而遭受對街鄰居乙羞辱，其憤恨難消，故乘乙不在家時，放火燒乙的房子以消心中怒火。惟乙家一開始起火燃燒時，即被甲的隔壁鄰居丙發現，趕緊打119報案，未久消防隊迅速趕至現場。消防隊員丁與戊奮勇當先，立即衝入火場內灌救，正當滅火之際，突然間火災現場天花板的樑柱掉落，正好擊中丁的後腦勺，丁當場昏厥，10分鐘後，戊發現趕緊將其搶救出來，送醫急救，可惜回天乏術。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僅論處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B）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毀損罪與過失致死罪，想像競合（C）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毀損罪與過失致死罪，數罪併罰（D）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與過失致死罪，想像競合。

【101警大二技】

 解析

一、本題中，客觀上，甲對乙住處縱火，並造成燒燬，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主觀上，甲對於構成放火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放火故意，主觀構成要件該當；甲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罪責事由，甲成立本罪。

二甲燒燬乙宅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53條毀損建築物罪：甲放火燒燬乙住處，造成乙的住處燒燬，係破壞四周有門壁，上有屋蓋，足以遮風避雨且定著於土地之上建



總複習④《不能安全駕駛罪》

一、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

(一)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 2.有1.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行為人主觀具有交通危險故意。

二、本罪有處罰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D) ▲甲晨間盥洗後，以商用的漱口水做牙齒清潔，然後便開車前往公司上班，其間因闖紅燈撞死機車騎士，經員警攔下要求進行酒精呼氣檢測，結果酒精濃度呼氣值超過法定標準0.55 MG/L。以下敘述何者為非？(A) 因為漱口水並非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中的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所以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 (B) 單憑酒測值超標還不能判斷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 (C) 甲主觀上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漱口水含有酒精，且對自己處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沒有認識，所以對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欠缺故意 (D) 只要甲客觀上酒測值超過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一有致死的情形就可以成立第185條之3的結果加重犯。【102警佐】

(D) ▲甲因違犯「刑法」第185條之3酒駕罪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問：甲於幾年內再犯同條1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A) 2年 (B) 3年 (C) 4年 (D) 5年。【109警大二技】



💡 解析

(B)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第3項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下列經警員查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人中，何者不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之醉態駕駛罪？(A) 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B) 乙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C) 丙因精神疲勞致不能安全駕駛，肇事後致人受傷而逃逸 (D) 丁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107一般警特四】

💡 解析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B）▲Uber司機甲因過年期間生活作息紊亂，大年初六開工上班時精神不濟，為了提神，喝了2瓶保力達P後，開始一天工作。孰料保力達P仍然不夠力，途中不時精神恍惚，突然不小心撞擊清晨路跑的乙。由於甲的車速頗快，乙被撞飛起來後，頭部著地，甲趕緊停車下來查看，附近路人見狀立即報警前來處理，但乙因頭部大量出血不治身亡。甲經警察酒測，呼氣酒測值超出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業務過失致死罪，想像競合（B）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C）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業務過失致死罪，數罪併罰（D）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死罪，數罪併罰。【110警佐班】



解析

（B）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第2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刑法185之3第2項）乃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185之3第1項）與過失致死罪（第276條）之特別規定，當行為人之行為事實同時符合這三罪時，係屬法條競合之情形，應僅論以不能安全致死罪，而且也只能論以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



- (A B C) ▲下列有關甲犯罪行為之情境描述，何者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危險駕駛罪？(A)甲下班後，在公司旁的便利超商，購買一瓶罐裝啤酒喝了後，再駕駛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遇警察實施酒駕臨檢，員警對甲施測後，發現甲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B)甲重感冒，明知其感冒藥具有強烈的嗜睡副作用，但為因應公司主管的緊急召喚，仍於服用感冒藥後，在頭昏腦脹的情況下開車前往公司，但開不到1公里，即於某路口停等紅燈時，坐在駕駛座上睡著(C)甲服用大量的一級毒品海洛因，在昏昏沉沉的情況，仍開車返家，一路蛇行，最後撞擊道路旁電線桿(D)甲誤將安眠藥當作維他命錠加以服用之後，開車上路，行駛到中途，安眠藥效發作，甲駕車蛇行，最後連人帶車摔落路旁大水溝，幸甲生命無虞(E)甲飲用二瓶高粱酒，在爛醉如泥的情況下，騎乘腳踏車返家，路上被警察攔下，經警察酒測的結果，發現甲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5毫克。【107警佐班】

 解析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一、(A)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成立。

二、(B)甲服用感冒藥致不能安全駕駛，因感冒藥屬「其他相類之物」遂成立。

三、(C)甲服用大量一級毒品海洛因致不能安全駕駛，成立。

四、(D)誤服而非故意，不成立。

五、(E)腳踏車並非動力交通工具，不成立。



大法官釋字第777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中華民國108年05月31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5107號大法官釋字第777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一、解釋爭點：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二、解釋文：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三、相關學說：刑法第185條之4之所以有違憲爭議，其實是連結並整體考量其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結論。由於構成要件的規定過於簡略、粗糙，沒有區別有責或無責肇事，也沒有區別致死亡、重傷或輕傷等不同程度之加重結果，而有相對應的刑罰或減免規定，因此，法律效果才會顯得過於僵硬而過苛。如果先接受向來實務之解釋（肇事包括無責肇事、離開現場就是逃逸等），則可認為系爭規定的要件並沒有不明確，而是限制過廣。於此前提下，仍可認定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過於僵硬而有個案顯然過苛之違憲。

四、相關實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31號刑事判決：刑法第185條之4罪之成立，在客觀上須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在主觀上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致人死傷之結果，即足當之。



- (A) ▲《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者，處」，其中有關「肇事」，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違反下列何項憲法原則？(A) 明確性原則 (B) 罪刑相當原則 (C) 罪刑法定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

【110警佐班】

- (A B D E) ▲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交通事故之發生係指以出於非故意為前提 (B) 交通事故之發生，行為人是否有過失，並非所問 (C) 近期多數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致人死傷」有無認識，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D) 行為人應有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措施，以防止損害範圍擴大的義務 (E) 行為人確認被害人獲得救護，並表明真實身分與被害人和解後離去，不成立本罪。【104警大二技】

- (A D)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有關《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關於「肇事」部分，包括「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B) 關於「逃逸」部分，包括「等待警方前來處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C) 關於「肇事」部分，包括「駕駛人故意所致之事故」，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 (D) 民國102年之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E) 民國88年之法定刑「6個月以上5年以下」，違反罪刑相當原則。【109警佐班】



第三章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總複習①《加重強制性交罪》

一、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

(一)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以下情形之一者：

-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對14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以藥劑犯之者。
-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攜帶兇器犯之者。

(二)主觀構成要件：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加重強制性交之故意。

二、本罪有處罰未遂犯。

☐ 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B）▲民國99年，法院輕判性侵女童，挑動人民司法積怨，引發民眾上街，為平息民怨，最高法院99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作出結論，認為誘騙7歲學童性交行為該當之罪名為何？

（A）第221條強制性交罪（B）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C）第227條與幼年性交罪（D）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

【100警佐】



 解析

依據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結論認為：「倘乙係7歲以上未滿14歲者，甲與乙合意而為性交，甲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甲對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係未滿7歲者，甲均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 (B) ▲甲愛慕業務上受其監督之乙女，基於性侵之犯意前往乙住處，甲藏匿於附近樓梯間，見酒醉的乙回家開門之際，侵入乙住處，將乙拖入房間，旋以手毆打乙之頭部與身體，致乙身上多處瘀傷，乙當時雖極力反抗，甲仍性交得逞，甲成立何罪？(A) 侵入住宅罪、傷害罪與強制性交罪，數罪併罰 (B) 加重強制性交罪 (C) 乘機性交罪 (D) 利用權勢性交罪。【101警佐】

 解析

一、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係將侵入住宅、制性交二罪結合為獨立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必以侵入住宅之初，即基於強制性交之意思，方能構成。若行為人係因他故侵入住宅，臨時見色起意強制性交者，尚難論以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3號判決要旨）。本題甲係基於一個性侵的概括犯意，侵入乙女住宅對乙強制性交，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侵入住宅罪已為強制性交罪吸收，不另論罪，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備有明文。

二甲以手毆打乙之頭部與身體，致乙身上多處瘀傷，而甲當時意在強制性交，應無另起傷害犯意之可能，因此，前開傷害之行為，既為達強制性交之目的所使用之手段，自屬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不另論以傷害罪，附此敘明（參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88號判例）。



總複習⑨《過失傷害罪》

種類：

普通過失傷害。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A）▲甲以駕駛貨櫃聯結車為業，某日清晨從公司停車場發車，準備載運貨櫃前往目的地，於倒車過程，因疏於注意，致車尾撞到正騎著腳踏車要去上學的國中生乙，乙跌倒在地，身體多處受傷，但甲卻完全不知情，仍然往前繼續行駛。問甲應如何論罪？（A）第284條過失傷害罪（B）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C）第284條業務過失傷害罪與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二罪數罪併罰（D）第284條業務過失傷害罪與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102警大二技】

💡解析

108.5.29.刑法新修正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刪除第2項（舊條文第2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之立法理由：本次刑法修正廢除業務過失，採納學說意見，在立法說明中指出業務過失行為未必造成較大法益損害，對從事業務之人課以較高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且難以說明何以其有較強危險注意能力及較高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以往實務擴張業務範圍也超越立法目的。

另一方面，透過提高普通過失致死傷之法定刑，使法院有更充足的量刑空間，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情節評價過失行為。



- (D) ▲甲於喜宴後飲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但自認為沒有問題，仍自行開車返家，返家途中，因酒精作用，注意力不集中，致撞傷機車騎士A，使A跌倒在地，幸好A僅身體多處擦傷，甲應如何論罪？(A)僅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B)僅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C)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277條原因自由行為之故意傷害罪(D)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109一般警特四】

 解析

實務上認為刑法第185條之3與刑法第284條是數罪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73號判決：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係以行為人有該項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而一有駕駛行為罪即成立；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係針對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予以非難；而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且駕駛人之肇事逃逸，係在其過失行為發生之後，為規避責任，另行起意之另一行為。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過失傷害人罪、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罪，認無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關係，而予併合處罰，原審予以維持，於法難認有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七七六號、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五五五七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於駕車途中，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行為與過失傷害之行為，僅於撞人之時點與場所偶然相合致，且後續過失傷害之犯罪行為，並非為實現或維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繼續犯行為所必要，且與繼續行為間不具必要之關連性，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客觀發生之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二個意思活動，成立二罪，分論併罰。



二加重竊盜罪：

(一)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以下情形之一者：

- 1.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2.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3.攜帶兇器而犯之。
- 4.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
- 5.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6.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二)主觀要件：行為人主觀具不法所有意圖與加重竊盜故意。

(三)本罪有處罰未遂犯。

☞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 (B) ▲關於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侵入之概念，包含伸手入室者 (B) 住宅之概念，包含旅館房間 (C) 毀越之概念，包含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 (D)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以行竊時居住之人，須在其內為必要。【100警佐】



解析

一、依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474判例要旨：「旅客對於住宿之旅館房間，各有其監督權，且既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即不失為住宅性質。」因此供旅客起居時，便具有住宅性質。

二、至於「未有旅客住宿」之旅館房間，因即使未有旅客住宿之旅館房間，亦須得到旅館方面同意方能進入。旅館在此當然具有監督權，該房間非屬於大眾得自由進出之公眾場所（旅館之空房間通常均上鎖即為明證）。



- (B) ▲甲見乙將腳踏車停放於乙所居住之公寓樓梯間內，且樓梯間之大門未關即上樓去，甲十分喜愛該輛腳踏車，認為機不可失，乃央請不知情的路人丙幫忙把腳踏車牽出來後，即將腳踏車騎走，不知去向，依判例之見解，甲應成立何罪？(A) 普通竊盜罪 (B) 加重竊盜罪 (C) 竊占罪 (D) 詐欺取財罪。【106警佐班】

解析

參實務見解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可知，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又間接正犯係指行為人利用他人作為犯罪之行為工具，而為自己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以遂其犯罪目的之正犯。甲利用不知情路人丙之無故意行為，實行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盜之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具有間接正犯之地位，故應成立加重竊盜罪。

- (B) ▲某甲缺錢花用，到某乙所住之公寓樓下的樓梯間竊取自行車一台，賣給某丙，甲應論以何罪？(A) 普通竊盜罪 (B) 加重竊盜罪 (C) 普通侵占罪 (D) 贓物罪。【105警大二技】

解析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判決認為：「刑法以侵入住宅為構成要件或加重條件之犯罪，其所稱之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犯強制猥褻罪者，自應認係侵入住宅而為。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罪，而有同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1項第2款、第7款之情形，論以侵入住宅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自無不合。」



- (A D E) ▲刑法第329條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竊盜或搶奪不成立時，即使有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情形，亦不能成立準強盜罪(B)強暴脅迫不須達到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程度(C)所謂以強盜論，係指以刑法第328條普通強盜罪之刑罰論處而言(D)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情形，如強暴脅迫達不能抗拒程度，但竊盜或搶奪為未遂者，應以強盜未遂論(E)脫離犯罪場所或追捕者之追捕以後，縱有施強暴脅迫，亦非當場施以強暴脅迫。【105警大二技】

 解析

- 一、(C)刑法第329條所謂以強盜論，係指以強盜罪相當條文處罰而言，並非專以刑法第328條之普通強盜罪論處。
- 二、(D)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情形，如強暴脅迫達不能抗拒程度，但竊盜或搶奪為未遂者，為準強盜之未遂犯，應以強盜未遂論。
- 三、(E)刑法第329條所謂當場乃指實施竊盜或搶奪行為當時之場所而言，行為人已脫離追捕者之追捕，自非此所謂之當場，縱然事後有施強暴脅迫，亦非當場施以強暴脅迫。
- (A B D) ▲關於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不承認準強盜罪之未遂罪(B)本罪屬於裁判上一罪(C)強暴脅迫與取財之間沒有方法目的的關係(D)搶奪或竊盜未遂者不能成立準強盜罪(E)當場施強暴、脅迫，須達到難以抗拒的程度。【108警大二技】



 解析

- 一、（B）、（C）所謂裁判上一罪係指諸如舊法的連續犯，在裁判上以一罪論者而言。準強盜罪並非類此之裁判上一罪。另，準強盜罪之所以不是強盜罪，就是因為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不是作為取財的方法行為，而取財也不是作為強暴、脅迫的目的行為，亦即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與取財之間沒有方法目的的關係。
- 二、（D）最高法院68年台上2772號判例：刑法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在脫免逮捕之情形，其竊盜或搶奪既遂者，即以強盜既遂論，如竊盜或搶奪為未遂，即以強盜未遂論，但竊盜或搶奪不成立時，雖有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情形，除可能成立他罪外，不能以準強盜罪論。

補充

現·身·說·法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0號解釋文：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三、加重強盜罪：

(一) 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

1. 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2. 行為人主觀上除須具強盜故意外，還須具加重強盜故意。

(二) 本罪有處罰未遂犯。

☐ 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

- (D) ▲ 甲持槍於大型賣場之停車場，尋找單獨帶小孩購物之婦女，利用車門打開之際，強行進入車內，以槍指著小孩的頭威脅婦女交付現金，得手後隨即離去。請問甲成立何罪？(A) 甲成立擄人勒贖罪 (B) 甲成立恐嚇取財罪 (C) 甲成立強盜罪 (D) 甲成立加重強盜罪。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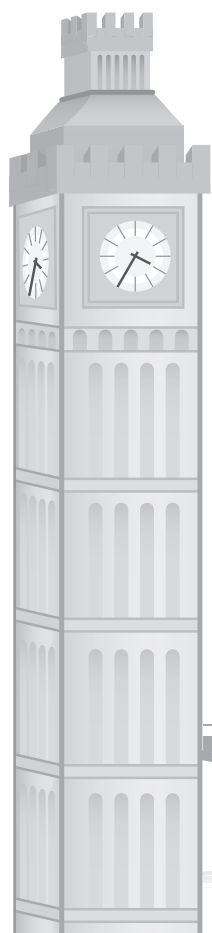
一、恐嚇者，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其主觀上心生畏怖之行為，且以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限。而擄人勒贖者，行為人須有勒贖之主觀意圖方可成立。今甲持槍威脅婦女交付現金，顯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而甲亦無勒令贖回其子之行為，故不成立恐嚇取財罪與擄人勒贖罪。

二、又該強暴脅迫已達該人不能抗拒之程度使人交付財物之強盜行為，有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應以加重強盜罪論處之。

- (C) ▲ 下列各種情形，何者不成立加重強盜罪？(A) 甲在捷運月台上對乘客 A 犯強盜罪 (B) 乙在台鐵火車上對乘客 B 犯強盜罪 (C) 丙在計程車上對司機 C 犯強盜罪 (D) 丁在白天侵入 D 的住家犯強盜罪。【103警佐】

第三篇

特種刑事法令





特種刑事法令



總複習①—**a**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3條（主管機關）

- （ B D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 A ） 法務部 （ B ） 內政部 （ C ） 刑事警察局
（ D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E ） 直轄市警察局、縣（市）警察局。【105警大二技】



總複習①—b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有關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之要件及罰則：

- 一、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要件）：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罰則）。（第1項）
 - 二、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要件）：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罰則）。（第2項）
 - 三、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要件）：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罰則）。（第3項）
 - 四、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要件）：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罰則）。（第4項）
 - 五、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要件）：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罰則）。（第5項）
-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第6項）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

- （B）▲依實務見解，下列行為何者不屬於製造行為（成品均有殺傷力）？（A）自服役兵工廠竊取原料，依網路上所載方法完成可發射子彈之手槍（B）將單發步槍改造成自動步槍（C）改造軍方已報廢之手槍（D）將模擬槍之阻鐵取出。【106警大二技】

解析

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刑事判決：「刑事法上所謂製造，乃指利用人為控制或加工之方法，變異原客體之外觀或實質內容，而產生不同於原客體之成品之行為。」



總複習②—**a**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持有毒品罪：

一、犯罪成立要件：

(一)客觀構成要件：

1.行為主體：行為人。

2.行為：施用、持有之行為。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亦有處罰。

(二)主觀構成要件：故意。

二、不處罰未遂。

三、刑罰減輕事由：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公務員加重其刑：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第11條（持有毒品罪）

- (D) ▲下列何者屬犯罪行為？(A)施用第四級毒品者(B)施用第三級毒品者(C)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者(D)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者。【105警大二技】



解析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1條（持有毒品罪）第3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D) ▲持有第一級毒品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A)7年(B)6年(C)5年(D)3年。



解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條（持有毒品罪）第1項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 (B)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未遂犯罰之。其中「栽種」之既遂與未遂，依實務見解如何區分？
 (A) 一有播種即屬既遂 (B) 有無出苗 (C) 可否收成
 (D) 可否施用。【106警大二技】

解析

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所謂『栽種』係指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穫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總稱，只要行為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即屬栽種。至於栽種行為之既、未遂，應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只要有行為人主觀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著手於大麻栽種而有出苗之行為，即屬既遂，無待乎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始謂既遂。」

- (B) ▲關於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3月 (B) 成年人強迫、引誘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轉讓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予少年，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C) 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於治療後須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D)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少年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無最長期間之限制。【107警特三】

解析

- 一、(A)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施用毒品者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第1項規定。
- 二、(B)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加重其刑）規定。
- 三、(C)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施用毒品者之自動請求治療）第1項規定。
- 四、(D)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施用毒品者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第2項規定。